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留意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大幅下跌及成交量上升。本公司於星期五後獲Smart Focus Inc Limited(「Smart Focus」)告知，其留意到Smart Focus所擁有的部份本公司股份已於星期五由該等股份的承押記人在市場上進行交易，而Smart Focus事前對此並不知情。Smart Focus未能向本公司確認已經交易的本公司股份數目。Smart Focus已確認，在緊接星期五之前，其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於486,715,35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約1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抵押予第三方。該等實益持有及已抵押之股份分別相當於緊接星期五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2%及5.4%。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吾等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出現該等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伍展明先生及章根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china-trustful.com刊登。